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27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273501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50273501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50273501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5027350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約用法官助理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，與
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1號函及同年
月日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6/09/30 文
交 09:06:44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